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4〕7号

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交流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常大〔2011〕68号）和《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常大发〔2013〕2号）精神，促进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鼓励各文科学院、各文科研究机构积极承办高层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以及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鼓励我校教师积极开展文学、艺术创作，举办高水平文学、艺术类个展，特设立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交流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学术交流基金”），并制定本基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常州大学学术交流基金分为举办学术会议，参加学术会议和举办文学、艺术类个展三个部分进行资助。本办法适用于各文科学院、各文科研究机构，各位文科教师、文科科研人员。

第二章 举办学术会议基金类型、要求与申请

第三条 资助举办学术会议的类别：

1. 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重大国际学术会议、港、澳和海峡两岸学术交流会议；

2. 围绕行业科技发展战略和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召开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围绕本学科前沿性问题举办的其它学术会议及全国性青年学术论坛；

3. 围绕区域文化召开的重要学术会议。

第四条 本基金主要资助由常州大学主办或承办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具体资助条件如下：

1. 会议学术层次较高，具有一定规模，在本学科有较大影响；

2. 会议主题明确，内容和形式具有创新性，对促进学科发展或本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意义，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影响；

3. 会议主办单位在本领域具有学科或技术优势，组织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及主题、专题报告人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

4. 主办、协办单位和承办学院、部门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筹集到必需的会议经费，组织方案切实可行。

第五条 申报要求：

1. 由我校主办或承办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承办单位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主、承办会议的意义及经费来源渠道，并按要求填写《常州大学举办学术会议基金申请表》，每学期初报人文社科处；

2. 申报经费由人文社科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下达。

第三章 参加学术会议基金条件、要求与申请

第七条 申请学术交流基金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面向全校在职文科教师和文科科研人员。

第八条 本基金仅资助文科教师、文科科研人员参加境外国际会议、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和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境内国

际会议。具体资助条件如下：

1. 申请人所参加的会议学术层次较高，主办单位、组织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及主题、专题报告人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会议主题与校本学科发展方向相符合；

2. 申请学术交流基金参加学术会议的人员必须是到会作论文主题、专题报告的人员。

第九条 申报要求：

1. 申请者应提交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的正式邀请函，本人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常州大学冠名；

2. 参加学术会议拟申请学术交流基金的人员须填写《常州大学参加学术会议基金申请表》，由人文社科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下达；

3. 申请者必须积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第十条 若非特邀主题发言，同一学术会议，学校只接受一位教师的资助申请。学校一般不接受非高等学校和专门研究机构以外的组织所举办会议的参会资助申请，但对于参加国际政府间重大会议或非政府组织具有重要影响的会议并应邀在会议上发言的申请，学校针对具体情况予以特别支持。

第四章 举办文学、艺术类个展基金条件、要求与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举办文学、艺术类个展基金资助面向全校在职文科教师和文科科研人员。

第十二条 本基金资助文科教师、文科科研人员举办文学、书法、绘画、摄影、设计等文学、艺术类专业个展。具体资助条件如下：

1、举办个展的文学、艺术类专业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非法宗教宣传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

2、举办个展的文学、艺术类作品要求内容原创，无知识产权纠纷，具有较高的文学、艺术水平，得到业内专家较高的评价。

第十三条 申报要求：

1、申请者在举办个展前需向人文社科处提出书面申请，递交拟举办个展介绍材料，填写《常州大学文学、艺术类个展基金申请表》，由人文社科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下达；

2、接受资助的教师所办个展，需在个展前言、介绍、画册、宣传等展览文件、文稿中标明个展主办人所在单位为“常州大学”；

3、同一或相近主题作品多次举办个展，原则上只享受一次资助。

第五章 基金资助额度

第十四条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金额视会议的规模、时间及性质而定，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8 万元；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举办其它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第十五条 参加学术会议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学校、学院、研究机构和个人（或课题组）共同承担，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2 万元；境内学术会议资助额不超过 4000 元。

第十六条 文学、艺术类个展资助以现金资助方式执行，不同层次个展给予不同额度资助。具体资助额度如下：

1、在校内举办文学、书法、绘画、摄影、设计等个展，学校给予 1000 元资助，所在学院给予必要的支持；

2、在常州市文学、艺术场馆举办文学、书法、绘画、摄影、设计等个展，学校给予 5000 元资助，所在学院给予适度配套；

3、在常州市以外的地级市文学、艺术场馆举办文学、书法、绘画、摄影、设计等个展，学校给予 10000 元资助，所在学院给予适度配套；

4、在江苏省或其他省级文学、艺术展馆举办文学、书法、绘画、

摄影、设计等个展，学校给予 20000 元资助，所在学院给予适度配套；

5、在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等国家级文学、艺术展馆举办文学、书法、绘画、摄影、设计等个展，学校给予 50000 元资助，所在学院给予适度配套。

第十七条 每位教师每两年最多只能享受该基金资助一次，但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特邀报告者，在国家级文学、艺术类展馆举办个展者可不受资助次数限制。一年内一个单位获学术交流基金资助的总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六章 基金使用者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八条 举办学术会议的单位应在会议结束后二周内完成财务报账手续，并向人文社科处提交会议情况报告、主题发言摘要、会议论文集以及其它相关资料、信息，由人文社科处在学术交流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十九条 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基金使用人应在返校后二周内完成财务报账手续，并于三个月内在本学科或本单位进行一次学术交流情况通报，并将相关资料汇编成册在学科（或本单位）存档。同时，情况通报文本还应提交人文社科处，由人文社科处在学术交流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二十条 举办文学、艺术类个展，资助基金使用人应在个展结束后二周内完成财务报账手续，于三个月内在所在学院、学科或研究机构举办一次学术讲座（或沙龙），并将个展、学术讲座（或沙龙）相关资料汇编成册报送人文社科处、学科（或者本单位）存档、发布。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以上责任与义务的单位或个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本基金资助。

第七章 基金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下拨不少于 20 万专款，设立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交流专项基金，授权人文社科处负责基金的管理工作。人文社科处受理各单位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及学术交流活动，教师和科研人员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举办文学、艺术类个展的经费申请；审核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动 and 文学、艺术类个展的经费预算，提出具体资助建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按学校财务制度实施。人文社科处承担基金使用的监督工作，并于每年年末向学校文科学术委员会报告基金的使用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其他部门用于资助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文学、艺术类个展的经费仍由各部门管理，其具体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如有涉及学术不端行为按《常州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办法（试行）》（常大〔2013〕85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14 年 1 月 3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并发布实施，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常州大学

2014 年 1 月 11 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1 日印发
